

##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

###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202 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祝民間召集人春紅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序號	列管案由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列管建議
10603 01-1	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106 年工作計畫 1 至 4 月辦理情形	請各參與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—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篇」106 年 1 至 4 月辦理情形，於 106 年 7 月 5 日前將修正後之執行成果寄予幕僚單位，並由幕僚單位函送本府社會局。(委員個別性建議事項如前次會議紀錄)	各參與單位(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勞工局)	1. 本案業請各參與單位依委員建議配合修正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送市府社會局彙辦，另，會議紀錄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函送各委員在案。 2.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辦理情形，授權各局處自行列管，無須列入分工小組例行討論事項，但	解除 列管

				將列入未來本府性平考核指標追蹤。惟遇有跨局處未能解決情形，須提案至分工小組討論。爰請各參與單位將性平政策方針本篇之辦理情形，於各機關性平專案小組自行列管。	
--	--	--	--	---	--

**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，由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自行列管。**

10606 30-2	「醫院督考工作計畫-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」專題報告	請衛生局以中長程計畫來規劃本案，分為三階段：導入期、倡議期及穩定期，而目前先規劃為導入期之試辦及建立基礎，會上委員建議懷孕婦女、高齡長者及幼兒等友善措施，例如：懷孕婦女停車空間之規劃、上下樓梯之安全性、親子廁所及導入新住民通譯員等，逐年做規劃、逐項鼓勵醫院並逐步列為考評項目，爰請衛生局以此方向重新規劃專題報告內容，俟修正	衛生局	本案業請衛生局依會議決議修正專題報告，並滾動式更新報告內容，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市府第 4 屆性平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分享該專題報告。	解除 列管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	----------

		後,再行送委員會議報告。			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					

## 柒、本次會議討論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一、案由：有關研提本組 107 年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。

(二)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每年度由分工小組自行研提次年 2~3 項性平重點工作，由局處共同推動，滾動式檢討成效，完成後即可除管。

(三)參考市府社會局提供之範例，初擬 2 項本組 107 年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，請各委員及各機關就議題及參與局處提供建議。

三、決議：

(一)議題一「為提升生育養育率及育兒平權觀念，致力以完善的空間規劃，創造友善之育兒環境」，擬將範圍縮小至因應少子化，針對從結婚至婦女懷孕做一系列之服務，請衛生局修正議題，涉及局處除原列之衛生局、社會局，另增列民政局及教育局(家庭教育中心)。

(二)議題二「加強青少年性疾病相關知識和提供青少年健康保健服務措施，以維護青少年健康」，因有關青少年性疾病尚須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做為基礎，爰本議題明年先不採行。

(三)議題三「提升女性的健康意識、婦女健康政策」，有關婦女健康政策可規劃為短、中、長期計畫，107 年先規劃短程計畫，目標先瞭解不同年齡健康之需求及本市健康政策之建議，再去訂定對應政策，爰請衛生局修正議題，涉及局處除原列之衛生局、教育局，另增列社會局及民政局。

(四)經衛生局內部討論，修正 107 年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兩項議題如下：

議題	涉及局處
為提升生育率及支持欲孕家庭，推動「好孕百寶箱」行動方案	1. 衛生局 2. 社會局 3. 民政局 4. 教育局(家庭教育中心)
提升女性的健康意識，藉由培力與建立對話平台，擴大婦女健康政策參與，推動「Women Talk 健康講堂」	1. 衛生局 2. 社會局 3. 教育局 4. 民政局

(五)請本組秘書單位將修正後之議題寄送外聘委員及參與機關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